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高继先担任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高继先,性别：男，出生于 1961 年 8 月 24 日，毕业于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自 2006 年 9 月任职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专业技术职务为高级经济师。任职期间，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乔少辉担任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乔少辉,性别：男，出生于 1964 年 1 月 7 日，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自 2008 年 8 月任职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专业技术职务为经济师。任职期间，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高继先工作经历

高继先 2006 年任职于都邦保险总公司，2006 至今在都邦保险总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6 年 9 月任职都邦保险总公司常务副总裁。

（二）乔少辉工作经历

乔少辉 1993 年-1999 年任职于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国际租赁部经理、总裁办主任、证券总部常务副总经理（法人代表、主持工作）、接收吉林中农信负责人、外派蒙古人民共和国 L.B.C 项目中港合资首席代表等。1999 年-2008 年任职于大连长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8 年-至今任职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战略发展中心负责人、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任职期间，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乔少辉为经济师技术职称。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五、 我公司承诺：

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都邦发〔2017〕181号

签发人：陈正银

关于报送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常务副总裁高继先为境外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乔少辉为境外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乔少辉具有经济师技术职称。高继先和乔少辉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1. 关于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境外投资业务承诺函

联系人：谈文正 联系电话：010-68097065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编录：谈文正

校对：张鹏飞

都邦财产保险公司综合部

2017 年 5 月 11 日印发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高继先，是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7年5月11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乔少辉，是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7年5月11日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高继先与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乔少辉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5 月 11 日